

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(校外實習版)



性別平權
共創和諧



學生諮商中心

圖片來源：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第2條

【**性侵害**】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【**性騷擾**】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【**性霸凌**】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性別工作平等法

第2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第12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前項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

第13條

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

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第32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，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。

性騷擾防治法

【第2條】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【第13條】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 . . .

【第25條】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實習期間遭性騷擾 案例

載實習生處理往生者後事！禮儀公司老闆摸大腿

(ETtoday新聞)

○姓禮儀公司老闆載實習生小君（化名）及其同學，一起處理往生者案件，豈料，開車途中，他卻趁機撫摸小君的頭部、大腿內側，詢問對方「有無男朋友、理想對象」，藉此性騷得逞。小君不甘受辱，報警提告，法官認為，小君與同學都是實習生，因就學所需才會選擇實習，沒必要冒風險得罪合作廠商或誣告，故證詞可信度高。依**意圖性騷擾罪**，判○男拘役50日，得易科罰金5萬，可上訴。

實習期間遭性騷擾 案例

攝影師對女實習生「下手」多人受害 被解雇

網路新聞<https://reurl.cc/OXnkaX>

在「寶悍運動平台」擔任攝影的吳姓男子，被控對女實習生摸手、摸頭涉嫌性騷擾，經公司內部調查後，認為吳男並非第一次，對其他女員工也有相同性騷擾情事，由於公司內無其他相關影音部門讓吳男轉調，加上發現受害女員工不少，因此決議將吳男解雇。

實習期間遭性騷擾 案例

新北市警局驚爆性騷！學長約實習生共浴

(ETtoday社會新聞)

新北市警局某派出所O姓員警，邀約被分配到所內實習的小學弟，到飯店開房間，堅持要學弟一起洗澡搓背，出浴後還要小學弟別穿衣服，趴床上讓他按摩，之後再互換位置，小學弟嚇得穿上衣服坐沙發上等到天亮，事隔10個月後提告，因為**逾越6個月告訴期**，又罪嫌不足等理由，台北地檢署處分不起訴。

看不見的權力差距

【當事人之關係】

【掌握權力】

- *工作項目
- *實習待遇
- *實習考核



身為她／他的同學或朋友



雖然封不上什麼忙,
但我會一直陪著你。

跟蹤騷擾防制法

於111年6月1日施行

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is set to take effect on June 1, 2022.

什麼是跟蹤騷擾：針對特定人**反覆或持續**、**與性或性別有關**、違反意願、使人心生畏怖。



▷ 8種行為樣態



監視觀察



尾隨接近



寄送物品



冒用個資



不當追求



妨害名譽



通訊騷擾



歧視貶抑

不管你在哪裡，
我們都會找到你。



遇到跟騷行為，請報警！

- 跟蹤騷擾行為：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，須告訴乃論。
- 攜帶兇器犯之：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非告訴乃論。
- 違反保護令罪者：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，非告訴乃論。



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

廣告



跟蹤騷擾防制法懶人包

求助管道

校內：

- ✓ 告知學校實習輔導老師／督導、導師或系教官
- ✓ 緊急情況：通報本校【校安中心】(08)7740119 或 0912547119
- ✓ 諮詢與心理諮商需求：學生諮商中心-校內分機 7860、7869、7863

校外：

- 實習單位申訴窗口、單位輔導老師／督導
- 公部門勞工局／處
- 警察局